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2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和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该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发函核实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发布提示性公告的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4,233	−15.47%	146,652	11.94%	33,476	−16.27%	145,108	15.14%
其中：赛力斯汽车	30,923	−17.48%	131,625	15.78%	30,187	−17.18%	130,439	19.90%
其他车型	2,350	−44.93%	13,807	−34.58%	3,004	−27.96%	15,278	−31.30%
合计	36,583	−18.28%	160,459	5.49%	36,480	−17.38%	160,386	8.18%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2日~2027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48,2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230,752.2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01元/股~9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97,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90.89元/股、最低价为90.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255,903.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48,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回购的最高价为91.00元/股、最低价为90.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230,752.2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3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2026年2月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09、2026-010）。为依法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预重整引导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开招募亿晶光电预重整投资人，并通知公司及常州亿晶的债权人在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进行债权申报。

●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是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会议程序，亿晶光电及常州亿晶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司法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以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会议决议结果为准。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若《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

为加快推进预重整各项工作，预重整引导人在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已完成债权申报预审查、审计及评估、投资人招募以及预重整方案制定等工作，并决定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债权人会议，为确保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顺利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1、会议主题及召开形式

会议主题：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公司经营情况，并审议表决预重整期间的借款方案以及预重整方案

召开形式：现场会议

2、会议议程

（1）预重整引导人作债权申报及预审查报告；

（2）亿晶光电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

（3）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履职工作报告；

（4）亿晶光电作预重整借款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5）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3、表决相关事项

本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如下：

（1）预重整引导人向债权人发出表决票，债权人审阅填写后（债权人盖章/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方式送达至预重整引导人处。预重整引导人接受表决票的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区9楼预重整引导人办公室

（2）表决票填写要求

表决票设有“同意”和“不同意”两种意见，债权人只能选择其一并勾选，表决票空白将视为“不同意”。

（3）特别说明

①若预重整引导人收到债权人的表决票但该债权人未出席会议，视为该债权人参与会议，计入出席会议人数；

②享有同一表决权的债权人只能选择现场、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予以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在后的表决结果为准；

③债权人在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表决同意预重整借款方案的，该同意意见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有效；重整程序中，根据各债权人的表决结果确定前述借款是否参照共益债务处理；

④债权人在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表决同意预重整方案的，在正式重整程序中不再对据此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重复表决；预重整方案的同意意见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有效，除非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修改实质影响了债权人利益。

4、会议相关事项

（1）会议签到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00；会议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区9楼会议室

（3）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包括授权对出席会议、表决方案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在参加会议前，债权人已向预重整引导人提交上述材料的，可不必重复提交；

（4）因场地有限，每家债权人可以委托不超过2名代理人参会。

二、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1、会议主题及召开形式

会议主题：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公司经营情况，并审议表决预重整方案

召开形式：现场会议、网络会议相结合，债权人可自主选择现场参会或通过网络方式参会

2、会议议程

（1）预重整引导人作债权申报及预审查报告；

（2）常州亿晶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

（3）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履职工作报告；

（4）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3、表决相关事项

本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如下：

（1）预重整引导人向债权人发出表决票，债权人审阅填写后（债权人盖章/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方式送达至预重整引导人处。预重整引导人接受表决票的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楼预重整引导人办公室

联系人：陈律师18951771588，拾律师15062287921

（2）表决票填写要求

表决票设有“同意”和“不同意”两种意见，债权人只能选择其一并勾选，表决票空白将视为“不同意”。

（3）特别说明

①若预重整引导人收到债权人的表决票但该债权人未出席会议，视为该债权人参与会议，计入出席会议人数；

②享有同一表决权的债权人只能选择现场、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予以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在后的表决结果为准；

③债权人在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表决同意预重整方案的，在正式重整程序中不再对据此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重复表决；预重整方案的同意意见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有效，除非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修改实质影响了债权人利益。

4、会议相关事项

（1）现场会议签到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下午1:30；会议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下午2: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网络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进行，预重整引导人将在会议召开前开通网络参会通道；

（3）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包括授权对出席会议、表决方案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在参加会议前，债权人已向预重整引导人提交上述材料的，可不必重复提交；

（4）因场地有限，每家债权人可以委托不超过2名代理人参会。

三、特别提示

1、关于债权核查相关事项

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债权核查仅就债权本金及暂计至 2026 年2 月 5 日（含当日）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如有）进行核查。

若后续亿晶光电、常州亿晶进入重整程序的，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已向预重整引导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人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常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亿晶光电、常州亿晶进入重整程序后，受法律保护的未申报债权如在预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至重整程序所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期间进行债权申报的，则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暂缓确认债权中如因无法确认的情形消除而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以管理人审查确认的金额调整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对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因时间变动而增加的债权，其债权金额将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含当日）延续计算至常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之日。

2、关于表决结果在重整程序中的适用

如《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得以表决通过，亿晶光电、常州亿晶将分别以此为基础制作《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作出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的同意意见，在重整申请受理后继续有效，不再重复表决：

（1）预重整方案内容与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一致；

（2）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修改未实质影响到债权人利益，且相关债权人同意不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如在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债权人会议中反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或未行使表决权，但又认可《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可向亿晶光电、常州亿晶管理人申请变更表决意见或予以表决。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2、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3、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亿晶光电及常州亿晶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司法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以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会议决议结果为准。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若《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

公司将持续关注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共有2,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5月31日，累计共有4,9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0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5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3%。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61元/股；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1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共有2,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5月31日，累计共有4,9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0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6年5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3%。

二、可转债转股、行权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6年4月30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6年5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29,852,900	0.35	0	29,852,900	0.35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209,243,466	72.56	50	6,209,243,516	72.56
H股	2,318,776,000	27.09	0	2,318,776,000	27.09
股份总数	8,557,872,366	100.00	0	8,557,872,416	10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6年5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55,478	57,693	−3.84	267,002	259,031	3.08	61,814	56,298	9.80	292,227	260,094	12.35
WEY品牌	8,119	6,161	31.78	37,323	24,297	53.61	7,433	6,919	7.43	37,055	25,187	47.12
长城皮卡	13,628	15,510	−12.13	78,500	83,015	−5.44	16,004	15,820	1.16	78,523	83,271	−5.70
欧拉品牌	6,018	1,961	206.88	15,583	10,625	46.66	6,538	1,736	276.61	16,927	9,672	75.01
坦克品牌	17,067	20,900	−18.34	76,940	82,089	−6.27	18,564	21,077	−11.92	81,451	84,238	−3.31
其他	89	6	1383.33	467	42	1011.90	70	38	84.21	423	102	314.71
总计	100,399	102,231	−1.79	475,815	459,099	3.64	110,423	101,888	8.38	506,606	462,564	9.52

5月海外销售50,688台，1-5月累计销售231,258台。

5月新能源车销售30,447台，1-5月累计销售109,975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30日通过专人、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经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13万股~50.2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976188（自有资金账户）、B887991950（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账户）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13-50.25	0.06-0.12	10,000~20,000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98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2,873,817	100	412,873,817	100	412,873,81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95,862	0.17	947,118	0.23	1,198,375	0.29
股份总数	412,873,817	100	412,873,817	100	412,873,81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045,558,914.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43,717,779.11元，流动资产10,005,705,904.92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1%、3.54%、2.00%，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9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主体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976188（自有资金账户）、B887991950（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账户）

以上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